



台北郵局可證 台北字第 1135 號

印刷品

無法投遞時免退回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五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開會時間：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上午九時開始  
開會地點：桃園市莊敬路一段300號第一樓三樓國際廳  
出席：全體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計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計1,856,984,186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已發行股份總數2,560,946,149 股之72.51%。  
主席：李煜耀 紀錄：游克用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開會詞 (略)  
三、報告事項：  
(一)九十四年度營運報告 (略)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略)  
(三)發行國內無擔保公司債報告 (略)  
(四)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報告 (略)  
(五)已赴大陸地區從事間接投資報告 (略)  
四、選舉事項：補選董事一席  
本公司董事宏基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彭煇彬先生已於九十五年四月廿四日請辭董事職務，擬配合本年度股東常會開閉補選董事一 名，任期自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至九十五年七月十七日止。  
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新任董事： 戶號 姓名 當選權數  
一、承認及討論事項：  
案由：擬承認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四年度決算表冊案，包括盈、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宏基建設會計師事務所羅子強 會計師及王明志會計師，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程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充當表明宏基電通股份 有限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九十四年度之營業結果及現金流量情形，並檢附營業報告書，謹 請承認。財務報告表請參閱附錄一。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擬承認九十四年度動撥撥款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四年度動撥撥款案，謹請承認。董事會提：擬提特別盈餘公積及法定盈餘公積，共計新 台幣3,038,409,421元。九十四年度動撥撥款案請參閱附錄二。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擬以私募方式發行甲種特別股及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謹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籌畫目的：為強化本公司整體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發展。  
二、資金來源：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甲種特別股及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合計不超過新台幣(以下稱)250億元，其中甲種特別股不超過150億元(暫訂為5股股)，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不超過100億元。甲種特別股發行條件及國內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訂發行及轉辦法，詳見附錄三及附錄四。  
三、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茲將私募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依據相關法令規定，私募價格不得低於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 股收盤價扣除每股平均扣除無償配股股權，並加減減資反除權後股價之八成。本次擬發行之甲種特別股及國內 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依特別股暫定發行金額150億元及暫訂發行股數6億股計算，目前暫訂為 每股30元，符合前述法令規定。實際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按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上述法令規定決定之。  
(二)特定人選擇之方式：依相關法令規定，除銀行、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 法人或機構外，應募人總數不得超過35人，有關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說明如下：  
1.銀行、票券業、信託業、保險業、證券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法人或機構。  
2.對本公司財務業務充分瞭解之國內外自然人，且應募或受詢時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1)個人淨資產超過1,000萬元或個人與配偶淨資產合計超過1,500萬元。  
(2)最近兩年，本人年度平均所得超過150萬元，或本人與配偶之年度平均所得合計超過200萬元。  
3.最近期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總資產超過2,000萬元之法人或基金，或依信託業法簽訂信託契約之信 託財產超過2,000萬元者。  
4.本公司或其關係人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 本等因素，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發行甲種特別股及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避免成本急遽漲跌及影響現狀發 展之權益。本次募集之資金，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強化整體財務結構。本次私募資金運用計劃及預計 產效益說明如下：

資金運用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強化整體財務結構及充實營運資金	95年下半年	不超過250億元	95年下半年
預計產生效益			
項目	發行特別股及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前	發行特別股及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後	
流動比例	107%	130%	
負債比例	73%	67%	
債權比例	2.7倍	2.1倍	

四、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依據證券交易 法規定，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其轉換後之普通股於發行後三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於發行第三 年度，擬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後之普通股上市交易。

附錄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會計師查核報告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 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後，並對財務報表之編製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 據核結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 表示。此項查核工作包括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資料及實施必要之查核程序、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 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並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階段所送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 以允當表達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 三年度之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內)所述，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度起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 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對財務報表表註三所述。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子強 王明志

原證期會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8311 號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十三日

附錄三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億元，分為拾股股，每股金額新 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拾億元，分為壹億股， 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保留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分為拾股股，每股金額新 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拾億元，分為壹億股， 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保留備供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配合增資 及發行特別 股之發行條件
第五條之 二 (新增)		本公司發行甲種特別股，其權利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如下： 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應依法繳納所得稅及預備以住 產盈餘，始有盈餘，應依本章程規定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 盈餘公積後，再按其盈餘順序先分派甲種特別股利。 二、甲種特別股每股訂為每股美金30元，依當年度之利潤計算， 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當年度股東會審議通過後，由董事 會另訂甲種特別股利派發事宜。上述應發放之甲種特別股 股利，發行年度股息按甲種特別股年度流通在外日數計 算，當年度派發日為甲種特別股發行日，流通在外之尚未轉 讓或回之甲種特別股股數，應依本條所訂之發行條件辦理。 三、前年度未派發之甲種特別股股利，應併同當年度之甲種特 別股利一次發放。其發放日期應以最後盈餘年度規定之。 四、自特別股發行日起滿三年之日後，甲種特別股股東得以一 股甲種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 五、自特別股發行日起滿十年之日後，本公司得隨時依發行價 格將剩餘流通在外之特別股全部收回。本公司於收回已發行之 甲種特別股時，應收回尚未派發之股息，按當年度實際發生 之盈餘全數予以分配。 六、甲種特別股股東除依本章程所定之股息外，不得參加股東 盈餘分配及資本公積金及撥充資本之分配。 七、甲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每股 以不超過發行價格為限。 八、甲種特別股股東在普通股股東會決議權、選舉權及被選舉 權等事項與普通股股東有別。 甲種特別股之股利，應於實際發生時，授權董事會發行當時 資本市場狀況，在前三個月內派發完畢。訂定本案之股利 派發。	增列甲種特 別股之發行 條件
第九條	股東會之決議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決議之數為出席之，除因故不 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惟 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專業外經經理主管機關核准之證券 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 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 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最後送達者為準。	股東會之決議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 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決議之數為出席之，除因故不 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惟 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專業外經經理主管機關核准之證券 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 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之行使，應 以委託書委託人簽名或蓋章為憑。 本公司股東應持有認股權憑證始得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決議權，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 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 本公司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本法所規定之或數。 本公司董事除選舉主席外，應先推選總裁，總裁以任職滿一年後 百分之九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列特別盈餘公積， 如有盈餘除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定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 (三)其餘全部盈餘均派發股東股息及紅利。 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	配合法令修 訂 配合實際需 要
第十條	本公司董事會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董事會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法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配合法令修 訂
第十一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持有行為能 力之股東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本公司股 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本法所規定之或數。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 有行為能力之股東中選任，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 本公司股份總數，各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依本法所規定之或數。	配合甲種特 別股之發 行
第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備補以任職滿一年後 百分之九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列特別盈餘公積， 如有盈餘除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定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 (三)其餘全部盈餘均派發股東股息及紅利。 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撥稅款，備補以任職滿一年後 百分之九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列特別盈餘公積， 如有盈餘除依下列規定分配之： (一)員工紅利定為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 (三)其餘全部盈餘均派發股東股息及紅利。 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	配合甲種特 別股之發 行
第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廿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廿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增列修訂日 期

附錄四 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暫訂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發行債券名稱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國內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以下稱本轉換債)。  
二、發行日期  
暫定於九十五年下半年。  
三、發行總額、面額及價格  
本轉換債為記名式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不超過新台幣100億元，每張面額新台幣五千元整，並依票面金額十足發 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五年。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利率0%。利息自發行日起，按票面金額每滿一年年計息、付息一次。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債券持有人除依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之情形外，到期時本公司依本轉換債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本金及應計之票面 利息。  
七、擔保情形  
本轉換債為無擔保債券，惟如本轉換債發行後本公司另發行其他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時，本轉換債亦將比照該 有擔保附認股權或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設定同等級債權受同等位之擔保權利。  
八、轉換時期  
本公司期間股股。  
九、轉換期間  
債權人於本轉換債發行之日起滿六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暫行停止期間及依本條第二項規定外，得依本辦法第十條 規定，向本公司申請行使，俾使本公司於接受申請日(含)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其他依暫行停止期間外停止 本轉換債轉自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除息或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及其他依暫行停止期間外停止 轉換。  
十、請求轉換程序  
債權人請求轉換程序依下列二方式行使：  
(一) 透過集保公司櫃檯對開方式辦理轉換  
債權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存摺回單申請書」(註明轉換)及「轉換公司債轉讓對帳簿換回申請書」，由交易券 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日後送交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 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  
(二) 透過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直接進行轉換  
本轉換債債權人於請求轉換時，應備妥有原留印鑑之「轉換請求書」，並檢同本轉換債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提出，於 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受理後，將檢同本轉換債向股東名簿內外，並於五個營業日內 完成轉換手續。  
十一、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 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債轉換價格之訂定，轉換價格訂價基準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均不含訂價基準日當日)擇一計算之本公司普 通股收盤價之除每股平均數乘100~130%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有 除權除息者，經採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計算除權除息後之價格。轉換價格於訂定後，實際發行日前， 如遇有除權者，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債發行時之轉換價格暫訂為每股新台幣 30元。  
(二) 轉換價格之調整  
1.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增加時(含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員工紅利轉增 資、公司合併或收購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派及現金增資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但不含本公司所發行有 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本公司將依下列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計算至新 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公告，於新股發行時之轉換價格調整。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已發行股數 + 新股發行股數  
調整前轉換價格  
註1：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2：新股股款金額如係無償配股部份則其股款金額為零。  
註3：若依公司法合併時，每股股款金額為被合併公司淨值以計算合併換股比例之每股淨值，若與多家公司同時合併時， 則應依認股合併資產別發行之股數及各合併公司之每股淨值計算之。  
註4：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餘額基準日營業更新發行新股，則依更新後之轉換價格重新按上列公式調整，如 經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新股公告調整。  
註5：如合併增資併於合併基準日調整；股票分派則於股票分派基準日調整；如為併購收購辦理現金增資或現金增 資參與海外存託憑證則於發行完成日調整。  
註6：遇有調整後轉換價格高於調整前轉換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2.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市價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發行人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 時，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向下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並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發行之日調整 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購 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購 權之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已發行股數 + 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購權之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調整前轉換價格  
註1：每股市價為再發行人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 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每股實數平均數。  
註2：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遇有調整後轉換價格高於調整前轉換價格時，則不予調整。  
註4：發行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庫股支應，則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 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3.本轉換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非因庫庫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本公司將依下列公式計算其調整後轉換價格及公 認股之股數，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1：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2：本轉換債發行後，發給現金股利金額超過股本比率之15%時，將公告就其超過部分除息基準日等編譯轉換價格， 但本項等編譯轉換價格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轉讓者。  
調整後轉換價格 = 調整前轉換價格 - (發給普通股現金股利佔普通股股本之比率 - 15%) × 10  
十二、本轉換債不得上櫃  
本轉換債於發行後不得辦理上櫃掛牌。  
十三、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將前一季轉換債行使轉換所發行之股票數向本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其基 準日由董事會訂定之。  
十四、本轉換債轉換成股票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以現金償付。  
十五、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相同。惟所轉換之普通股(及其嗣後因辦理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所配發之股 票)，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及有關法令辦理。  
十六、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債權人於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現金股息(或無償配股)停止付給除息(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不含)前請求轉換者， 得參與當年度股東會議決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債權人於本公司向主管機關洽辦現金股息(除權)公告日前三個營業日(含)後請求轉換者， 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議決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議決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十七、本公司對本轉換債之收回權  
(一)本轉換債於轉讓期間，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發行當時轉換價格達百 分之五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 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 收回通知書」(前通知書自本公司發行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並公告，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 面額以現金回流流通在外之本轉換債。  
(二)本轉換債於轉讓期間，本轉換債債權人請求轉換後，當其尚未轉換之債券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本公司得 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給債權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自 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三十日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通知書自本公司 發行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並公告，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回流流通在外之本 轉換債。  
(三)若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應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即生效力，採 郵寄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所有之本債券轉換為本公司 普通股。  
十八、債券持有人之賣回權  
債權人於本轉換債期間無須預先賣回權。  
十九、所有本公司收回或償還之本轉換債，轉換債併同清償，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債將註銷，不再對外流通。  
二十、本轉換債及所換發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規則」之規定， 另稅另備宣佈當時之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一、本轉換債暫訂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事宜。  
二十二、凡持有本轉換債債權人，不論係於認購或中途受讓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契約所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轉換債 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與有關受讓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不得爭執，至於受託契約的內容，債權人得 在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三、本債券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得預覽實施債券。  
二十四、本債券之發行及轉換辦法之相關內容，授權董事會於實際發行時視當時市場狀況及相關法令決定之，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之 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五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辦法辦法如下。 第一、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本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辦法全或悉照原有規定外，應依本 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辦法全或悉照原有規定外，應依本 辦法辦理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辦法全或悉照原有規定外，應依本 辦法辦理之。	配合實際需 要
第六條	候選人只能親臨董事或監察人，選擇一項參與選舉，但法人股東得得 委託一人或數人，分別辦理選舉或監察人。	候選人只能親臨董事或監察人，選擇一項參與選舉。	配合法令修 訂
第七條	董事會對選舉票時，應逐一加蓋印信。選舉票應由董事會當場開驗， 投票權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及計票員當眾開驗。	董事會對選舉票時，應逐一加蓋印信。 投票權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及計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實際需 要
第八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唱 票及計票事宜。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唱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配合實際需 要
第九條	除親臨選舉監察人之候選人，應以書面聲明姓名、戶號或身分證 字號，及於投票前七日送達該公司，倘無提交書面聲明資料，或 投票權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及計票員當眾開驗。	本公司除於股東會召開前停止之停止股東名冊日前，公告受票董事及監 察人姓名及住戶地址、戶號、學歷、職業、學歷、學歷及監察人名單，其受 票通知所及之 股東應於投票前七日送達該公司，倘無提交書面聲明資料，或 投票權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及計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法令修 訂
第十條	股東在選舉監察人及監察人之候選人，應以書面聲明姓名、戶號或身分證 字號，及於投票前七日送達該公司，倘無提交書面聲明資料，或 投票權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及計票員當眾開驗。	本公司董事會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應於股東會召開前停止之停止股東名冊 日前，公告受票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住戶地址、戶號、學歷、職業、學歷及 監察人名單，其受票通知所及之 股東應於投票前七日送達該公司，倘無提交書面聲明資料，或 投票權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及計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實際需 要
第十一條	股東在選舉監察人及監察人之候選人，應以書面聲明姓名、戶號或身分證 字號，及於投票前七日送達該公司，倘無提交書面聲明資料，或 投票權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及計票員當眾開驗。	本公司董事會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應於股東會召開前停止之停止股東名冊 日前，公告受票董事及監察人姓名及住戶地址、戶號、學歷、職業、學歷及 監察人名單，其受票通知所及之 股東應於投票前七日送達該公司，倘無提交書面聲明資料，或 投票權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及計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實際需 要
第十二條	填寫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票，開驗結果經監票員驗明簽名後，再 由主席宣佈當眾開驗。	填寫計票由監票員在旁監票，開驗結果經監票員驗明簽名後，再 由主席宣佈當眾開驗。	配合實際需 要

附錄六 青書保證施行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理由
第一條	目的：為本公司辦理青書保證有明確的具體的作業規則，依據證券理 財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青書保證第一、二 一九九一年度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青書保證管理辦法」。	目的：為本公司辦理青書保證有明確的具體的作業規則，依據證券理 財管理委員會九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公告之「公開發行公司青書保證第一、二 一九九一年度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青書保證管理辦法」。	配合法令修 訂
第二條	青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所有有財產之子公司。 二、本公司所有有財產之子公司。 三、本公司所有有財產之子公司。 四、本公司所有有財產之子公司。	青書保證之對象： 一、本公司所有有財產及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二、本公司所有有財產及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三、本公司所有有財產及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四、本公司所有有財產及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五、本公司所有有財產及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六、本公司所有有財產及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配合法令修 訂及實際需 要
第三條	青書保證之訂定： 一、本公司所有有財產及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二、本公司所有有財產及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三、本公司所有有財產及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四、本公司所有有財產及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青書保證之訂定： 一、本公司所有有財產及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二、本公司所有有財產及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三、本公司所有有財產及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四、本公司所有有財產及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五、本公司所有有財產及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六、本公司所有有財產及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配合法令修 訂
第四條	一、公司對外青書保證之種類及對同一子青書保證之限制，應 經董事會明確認，並經經理主管機關核准之。此項青書保證 之種類及對同一子青書保證之限制，應經董事會明確認，並 經經理主管機關核准之。 二、公司對外青書保證種類訂定如下： (一)青書保證種類訂定於經會計師簽證最近期財務報表之公 司淨值為限。 (二)對同一子青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 簽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一、公司對外青書保證之種類及對同一子青書保證之限制，應 經董事會明確認，並經經理主管機關核准之。此項青書保證 之種類及對同一子青書保證之限制，應經董事會明確認，並 經經理主管機關核准之。 二、公司對外青書保證種類訂定如下： (一)青書保證種類訂定於經會計師簽證最近期財務報表之公 司淨值為限。 (二)對同一子青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會計師 簽證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三、本辦法所稱之青書保證，應係指子公司依行政 院證券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青書保證及青 書保證處理辦法」規定，並經本公司同意簽訂，訂定「青書保 證辦法」，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該司股東會，修 訂時亦同。 三、本辦法所稱之青書保證，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訂定之青書保證。 四、本辦法所稱之青書保證，應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訂定之青書保證。 五、本辦法所稱之青書保證，應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訂定之青書保證。 六、本辦法所稱之青書保證，應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訂定之青書保證。	配合法令修 訂
第七條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間對外青書保證，應經該子公司股務部 經理暨青書保證管理委員會簽訂之「公開發行公司青書保證 及青書保證處理辦法」規定，並經本公司同意簽訂，訂定「青書保 證辦法」，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該司股東會，修 訂時亦同。 三、本辦法所稱之青書保證，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訂定之青書保證。 四、本辦法所稱之青書保證，應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訂定之青書保證。 五、本辦法所稱之青書保證，應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訂定之青書保證。 六、本辦法所稱之青書保證，應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訂定之青書保證。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間對外青書保證，應經該子公司股務部 經理暨青書保證管理委員會簽訂之「公開發行公司青書保證 及青書保證處理辦法」規定，並經本公司同意簽訂，訂定「青書保 證辦法」，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該司股東會，修 訂時亦同。 三、本辦法所稱之青書保證，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訂定之青書保證。 四、本辦法所稱之青書保證，應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訂定之青書保證。 五、本辦法所稱之青書保證，應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訂定之青書保證。 六、本辦法所稱之青書保證，應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訂定之青書保證。 七、本辦法所稱之青書保證，應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訂定之青書保證。 八、本辦法所稱之青書保證，應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訂定之青書保證。 九、本辦法所稱之青書保證，應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訂定之青書保證。 十、本辦法所稱之青書保證，應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訂定之青書保證。 十一、本辦法所稱之青書保證，應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訂定之青書保證。 十二、本辦法所稱之青書保證，應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訂定之青書保證。 十三、本辦法所稱之青書保證，應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訂定之青書保證。 十四、本辦法所稱之青書保證，應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訂定之青書保證。 十五、本辦法所稱之青書保證，應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訂定之青書保證。 十六、本辦法所稱之青書保證，應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訂定之青書保證。 十七、本辦法所稱之青書保證，應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訂定之青書保證。 十八、本辦法所稱之青書保證，應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訂定之青書保證。 十九、本辦法所稱之青書保證，應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訂定之青書保證。 二十、本辦法所稱之青書保證，應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訂定之青書保證。 二十一、本辦法所稱之青書保證，應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訂定之青書保證。 二十二、本辦法所稱之青書保證，應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訂定之青書保證。 二十三、本辦法所稱之青書保證，應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訂定之青書保證。 二十四、本辦法所稱之青書保證，應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訂定之青書保證。 二十五、本辦法所稱之青書保證，應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訂定之青書保證。 二十六、本辦法所稱之青書保證，應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訂定之青書保證。 二十七、本辦法所稱之青書保證，應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訂定之青書保證。 二十八、本辦法所稱之青書保證，應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訂定之青書保證。 二十九、本辦法所稱之青書保證，應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訂定之青書保證。 三十、本辦法所稱之青書保證，應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訂定之青書保證。	配合法令修 訂
第十三條	一、本辦法所稱之青書保證，應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訂定之青書保證。 二、本辦法所稱之青書保證，應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訂定之青書保證。 三、本辦法所稱之青書保證，應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訂定之青書保證。 四、本辦法所稱之青書保證，應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訂定之青書保證。	一、本辦法所稱之青書保證，應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訂定之青書保證。 二、本辦法所稱之青書保證，應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訂定之青書保證。 三、本辦法所稱之青書保證，應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訂定之青書保證。 四、本辦法所稱之青書保證，應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訂定之青書保證。 五、本辦法所稱之青書保證，應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訂定之青書保證。 六、本辦法所稱之青書保證，應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訂定之青書保證。 七、本辦法所稱之青書保證，應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訂定之青書保證。 八、本辦法所稱之青書保證，應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訂定之青書保證。 九、本辦法所稱之青書保證，應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訂定之青書保證。 十、本辦法所稱之青書保證，應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訂定之青書保證。 十一、本辦法所稱之青書保證，應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訂定之青書保證。 十二、本辦法所稱之青書保證，應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訂定之青書保證。 十三、本辦法所稱之青書保證，應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訂定之青書保證。 十四、本辦法所稱之青書保證，應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訂定之青書保證。 十五、本辦法所稱之青書保證，應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訂定之青書保證。 十六、本辦法所稱之青書保證，應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訂定之青書保證。 十七、本辦法所稱之青書保證，應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訂定之青書保證。 十八、本辦法所稱之青書保證，應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訂定之青書保證。 十九、本辦法所稱之青書保證，應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訂定之青書保證。 二十、本辦法所稱之青書保證，應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訂定之青書保證。 二十一、本辦法所稱之青書保證，應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訂定之青書保證。 二十二、本辦法所稱之青書保證，應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 員會訂定之青書保證。 二十三、本辦法所稱之青書保證，應係指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	



資產	94.12.31		93.12.31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1,789	-	599,457	1
1110 短期投資	104,572	-	5,431,034	7
1120-4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6,498,786	8	5,463,363	7
115a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25,211,100	28	20,060,826	26
1180 其他應收-關係人	911,636	1	193,609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548,906	8	91,054	-
1210 存貨淨額	5,581,355	6	3,859,895	5
1250-8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642,433	2	306,704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63,010	1	551,148	1
流動資產合計	48,123,587	54	36,557,081	48
<b>長期股權投資：</b>				
142101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31,670,537	35	30,363,198	40
142102 採成本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1,435,406	2	1,594,978	2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33,105,943	37	31,958,176	42
<b>固定資產：</b>				
1501 土地	2,135,410	2	2,135,472	3
1521 房屋及建築	3,552,743	4	3,552,100	5
1531 機械設備	2,436,393	3	2,452,524	3
1561 辦公室設備	1,462,528	-	1,398,819	-
1681 雜項設備	69,441	-	69,770	-
1670 預付工程及設備款	283,095	-	212,610	-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賃	8,623,610	9	8,562,295	11
1820 存出保證金	(2,830,811)	(3)	(2,492,858)	(3)
1830 遞延資產	1,042,532	1	1,380,81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973,344	1	788,418	1
其他資產合計	3,021,631	3	1,966,218	2
資產總計	\$ 90,043,940	100	76,609,912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	94.12.31		93.12.31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 2,635,137	3	-	-
2140 應付帳款	4,706,044	5	5,875,657	8
2150 應付關係人帳款	16,395,479	18	13,227,809	17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287,710	5	101,519	-
2271 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1,388,662	1	1,400	-
2260-8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418,044	4	3,976,749	5
2160 應付所得稅	-	-	251,707	-
268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銷售利益	332,702	1	5,377	-
流動負債合計	33,413,778	37	23,050,218	30
2410 應付公司債	7,050,000	8	4,287,855	6
2880 其他負債	5,148,897	6	184,976	-
負債合計	45,612,675	51	27,523,049	36
<b>股東權益：</b>				
3110 股本	26,186,722	29	23,150,141	30
3130 準備金及盈餘	13,063	-	13,063	-
股本合計	26,199,785	29	23,163,204	30
<b>資本公積：</b>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溢價	8,295,561	9	5,152,848	7
3213 資本公積-轉帳公司債轉換溢價	7,168,462	8	7,106,864	9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2,432	-	6,812	-
3260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3,097,893	4	2,421,756	3
法定盈餘公積	18,574,348	21	14,688,280	19
3350 累積盈餘	(3,038,409)	(3)	8,144,108	1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1,754	-	-	-
3430 累積資產調整數	454,760	-	(81,254)	-
3510 庫藏股票	(1,837,326)	(2)	(77,336)	-
股東權益合計	44,431,265	49	49,077,863	64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	-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90,043,940	100	76,609,912	100

附錄二 九十四年度虧損撥補表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2,107,031,344
加：被投資公司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80,130,014
本期稅後虧損	(5,225,570,779)
本年度待彌補虧損	(3,038,409,421)
本年度彌補虧損項目：	
加：特別盈餘公積	81,754,399
加：法定盈餘公積	2,956,655,022
期末未分配盈餘結轉至下年度	0

明基電通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四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94年度		9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125,364,132	101	150,340,417	102
4170-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57,435)	(1)	(2,570,291)	(2)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124,406,697	100	147,770,126	100
5110 營業成本	(117,800,512)	(95)	(136,071,972)	(92)
5910 營業毛利	6,606,185	5	11,698,154	8
5920 已(未)實現聯屬公司間銷售毛利	(327,325)	-	162,182	-
已實現營業毛利	6,278,860	5	11,860,336	8
<b>營業費用：</b>				
6100 銷售費用	(2,970,757)	(2)	(3,433,615)	(2)
6200 管理費用	(950,728)	(1)	(957,431)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73,284)	(3)	(3,726,225)	(3)
	(7,194,769)	(6)	(8,117,271)	(6)
6900 營業外(損)利	(915,909)	(1)	3,743,095	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33,317	-	6,972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	3,563,548	3
7122 股利收入	98,243	-	169,032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351	-	3,250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1,287,359	2	382,275	-
7160 兌換利益	-	-	278,086	-
7480 其他收入	272,198	-	200,053	-
	2,198,668	2	4,603,216	3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488,901)	-	(245,046)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515,181)	(5)	-	-
7522 長期投資永久性跌價損失	(149,307)	-	(350,000)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943)	-	(19,269)	-
7560 兌換損失	(381,650)	-	-	-
7630 減損損失	(18,398)	-	-	-
7880 其他損失	(32,306)	-	(3,470)	-
	(6,588,886)	(5)	(617,785)	-
7900 本期稅前淨(損)利	(5,306,127)	(4)	7,228,526	5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	80,356	-	(109,238)	-
9600 本期淨(損)利	\$ (5,225,571)	(4)	7,619,288	5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普通股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 (2.16)	(2.12)	3.13	3.10
稀釋每股盈餘	-	-	3.13	3.0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94年度		93年度	
	金額	%	金額	%
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20,838,612	13.436	13,378,276	2,504,415
民國九十三年度淨利	-	-	-	7,619,288
民國九十三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	-	750,009	(750,009)
盈餘轉增資發放股東股息及紅利	2,061,962	-	(2,061,962)	-
盈餘轉增資發放員工紅利	455,630	-	(455,630)	-
發放現金股利	-	-	(4,123,924)	(4,123,924)
發放員工紅利	-	-	(50,626)	(50,626)
發放董事酬勞	-	-	(67,501)	(67,501)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為普通股	13,436	(13.436)	-	-
可轉換公司債依帳面價值轉帳之股本及資本公積	125,071	-	301,337	-
買回庫藏股	-	-	-	(651,354)
註銷庫藏股	(344,570)	-	(211,698)	(897,511)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本期變動數	-	-	-	1,858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而獲配之現金股利	-	-	6,812	6,812
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股權淨值變動而增加之資本公積	-	-	1,013,553	-
累積資產調整數本期變動數	-	-	-	(558,615)
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3,150,141	-	14,688,280	3,254,424
民國九十四年度淨利	-	-	-	(5,225,571)
民國九十四年度股東常會決議之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	-	761,929	(761,92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81,754	(81,754)
盈餘轉增資發放股東股息及紅利	1,157,755	-	(1,157,755)	-
盈餘轉增資發放員工紅利	356,000	-	(356,000)	-
發放現金股利	-	-	(3,473,263)	(3,473,263)
發放員工紅利	-	-	(152,170)	(152,170)
發放董事酬勞	-	-	(54,205)	(54,205)
可轉換公司債依帳面價值轉帳之股本及資本公積	22,826	13,063	61,598	-
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1,500,000	-	3,142,713	-
買回庫藏股	-	-	-	(1,759,157)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本期變動數	-	-	-	(833)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而獲配之現金股利	-	-	5,620	5,620
對被投資公司之投資股權淨值變動而調整之資本公積	-	-	756,267	-
被投資公司以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80,130)	-
累積資產調整數本期變動數	-	-	-	516,514
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6,186,722	13,063	18,574,348	4,016,35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94年度		93年度	
	金額	%	金額	%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損)	\$ (5,225,571)		7,619,288	
調整項目：				
折舊	490,669		546,988	
各項攤銷	185,156		66,409	
遞轉存貨跌價損失	239,277		(20,184)	
遞轉存貨跌價損失	(65,263)		(78,09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利益)淨額	5,490,018		(3,563,548)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	1,167,797		1,015,008	
出售短期投資淨額	(1,798,304)		(384,253)	
處分長期投資損失(利益)	(8,055)		2,478	
長期投資永久性跌價損失	149,307		350,0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利益)淨額	(4,608)		16,019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158		(5)	
海外公司債未實現兌換損(益)	5,026		(2,570)	
遞轉利息備償金	(6,733)		(10,509)	
減損損失	18,598		-	
公司債成本攤銷	1,767		1,067	
營業資產與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及應收	(1,374,700)		2,841,037	
應付帳款及應付	(5,927,352)		(775,212)	
存貨	(1,656,197)		1,682,70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435,638)		(21,434)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255,358)		(334,333)	
遞延所得稅資產	(96,788)		(1,087,798)	
遞延應付款	(1,169,613)		(1,887,298)	
應付關係人款	3,392,714		(2,787,584)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售利益	327,325		(162,182)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272,527)		190,343	
應付所得稅	(19,105)		(39,105)	
遞延貸項	(6,581,483)		4,013,089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長期投資價款	(1,323,151)		(316,131)	
短期投資(增加)/減少	7,105,766		(1,565,760)	
購買固定資產	(221,289)		(343,109)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22,433		5,243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28,136		52,829	
存出保證金及遞延資產增加	(1,003,886)		(64,178)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款	64,751		506,586	
合併達市之淨現金注入	-		215,020	
購併部門之手續部門已支付款項	(3,966,600)		-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出)入</b>	706,160		(1,509,500)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2,635,137		-	
贖回公司債	(1,400)		(200,300)	
買回庫藏股	(1,759,157)		(651,354)	
現金增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4,642,713		-	
支付董事酬勞	(54,205)		(67,501)	
發行國內普通公司債	4,000,000		2,050,000	
支付現金股利	(3,473,263)		(4,123,924)	
支付員工獎金紅利	(152,170)		(50,626)	
<b>融資活動之淨現金(出)入</b>	5,837,655		(3,043,705)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變動數</b>	\$ 8,377,655		(437,668)	
現金及約當現金	599,457		1,139,57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61,789</			